■读书时间

恪守医学正道的著作——《医学正传》

□黄新生

虞抟(1438~1517),字天民,自号华溪恒德老人,浙江义乌人,明代中期著名医学家。虞抟出生于医学世家,其曾祖父是朱丹溪的入室弟子,其父兄皆为良医。虞抟医德高尚,病者求医,多不收酬金;医术高明,承祖丹溪遗风,博采众长,颇多创新,尤精于脉理,有"诊人死生无不验"之誉。虞抟的医学著作有《医学正传》《苍生司命》《域外奇观》《百字吟》《半斋稿》等,其中《医学正传》最具有代表性。

为了使"后学知所适从,而不蹈偏门以杀人",虞抟参考历代医家所述,并结合本人临床经验,于1515年编撰成《医学正传》8卷。卷1为医学或问51条,是《医学正传》的中心和主题,从医学源流、几多医家、医著数目,到中医基础理论、内科杂病、用药法度,阐发前人不尽之义。卷2~卷8介绍了伤寒、瘟疫、内科杂病、妇科、儿科等73种病证,收集了1000余方,对每一病证分列"论、脉证、方治",或附医案。虞抟学术思想以朱丹溪为宗,而参以张机、孙思邈、李杲诸家之说,各选其方之精粹者,次于丹溪要语之后,并参以虞氏家传经验、临床体会及学术见解,具有以下特点。

批判医学异端 明辨医学是非

中医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但其中也难免混有糟粕,尤其是金元以后,门派纷起,学术观点众多,使初学者难辨是非,无所适从。虞抟"每憾世医,多蹈偏门",以大无畏的精神,批判了异端邪说,指引初学医者走向正途。

一是批判鬼神迷信之说。虽然早在先秦时期,扁鹊就将"信巫不信医"列为"六不治"之一,但由于古代医疗条件落后,加之民智不高,迷信鬼神之说一直大有市场。虞抟对迷信鬼神之说进行了严厉批判,如批判鬼胎之说,"夫所谓鬼胎者,伪胎也,非实有鬼神交接而成胎也";批判梦魇为鬼神附体之说,"梦寐间常魇者,盖火起于下而痰闭于上,心血亏欠而心神失守故尔,岂有鬼神所附之理哉"。

禁咒科由古代巫师流传而来,在唐宋时期,还曾经是中医的一个科目,但干的大多是骗人勾当。虞抟认为禁咒仅有心理暗示作用,"一切心神惶惑之证,可以借咒语以解惑安神而已"。但禁咒大多是蛊惑人心、骗人钱财而已,"古有龙树咒法之书行于世,今流而为师巫、为降童、为师婆,而为煽惑人民、哄吓取财之术"。

二是批判右肾命门相火说。自《难经》提出右肾命门说后,王叔和、滑寿等大倡其说,后人又创立了不同的命门学说。虞抟反对右肾命门相火说的观点,力倡两肾为命门之说。他认为,命门乃脏腑之本,生命之门,包括肾阴、肾阳两个方面的作用。"人身之两肾,犹车之有两轮,其形同,色亦无异。不知王叔和何所见而独谓左肾属水而右肾属火,又指右肾为命门,以配三焦之经"。

虞抟认为,"其两肾本为一脏,初未尝有左右之分""但不可独指右肾为命门耳""若独指乎右肾为相火,以为三焦之配,尚恐立言之未精也""愚意当以两肾总号为命门,其命门穴正象门中之枨,司开阖之象也""两肾固为真元之根本,性命之所关,虽为水脏,而实有相火寓乎其中,象水中之龙火,因其动而发也"。

三是批判了迷信五运六气,放弃临床辨证的做法。五运六气学说来源于《黄帝内经》,对于预测疾病的发生,指导临床用药治疗都有一定作用。但一些医者机械理解和运用五运六气学说,"以病者之所生,年月日时,合得病之日期,推算五运六气""谓某日当得某经,某经当用某药""使后学能推此法,不须问证察脉,但推算病在此经,即用此经之药,实为医家之快捷方式妙诀也"。

虞抟对此进行了严厉批判,认为是无稽之谈,以生命为儿戏,"此马宗素无稽之术,而以世之生灵为戏玩耳"。

四是批判执古方以售今病。经方、验方是古代医家根据临床辨证治疗,对用药经验的总结,具有"普、简、廉、效"等特点。宋元以后,一些医生偏于药方搜集,以致形成一种不求医理,按证索方之风。虞抟对这种拘泥于古方治疗当下疾病的保守思想极为反对。如圣散子是苏轼所传,世人认为其"治瘟疫之疾,百不失一","而用圣散子者,一切不问"。虞抟打破了这种神话,认为其"止是燥热助火之剂,别无祛邪除瘴之能"。

又如十全大补汤出自《太平惠民和剂局方》,是民间治疗气血不足、虚劳咳嗽、疮疡不敛、崩漏不止等病的汤剂中药。对于世人不加辨证,用十全大补汤治疗一切虚损之疾的做法,虞抟说:"此药乃气血两虚之剂,或血虚而气尚实,或气虚而血尚充者,其可一例施乎?""药性能毒,未易悉举,学人宜究本草之详,不可妄施以杀人也。"

五是指出医学正道。首先尊崇《素问》《难经》,认为其是"发明天地人身阴阳五行之理",乃医学正道的首要。故《医学正传》"一皆根据乎《素问》《难经》",在每篇之前,冠以《素问》《难经》条文,以探求医学正道之源。其次是博采众家之长,选其可法之术,折衷诸家观点,以求其真,避免后学误入偏门。

发扬丹溪学说 注重气血论治

虞抟不仅继承了丹溪学说,而且发展了丹溪学说。如他对朱丹溪"阳有余阴不足论"的发挥,可谓独具心得,自成一体。朱丹溪的阳有余主要是指肝肾之中所存相火容易妄动而言;阴不足主要是指肾所藏的阴精难成易亏。

虞抟根据阴阳依存互根的原理,在"阳有余阴不足论"的基础上,提出了"阴阳气血有余不足论","夫阳常有余,阴常不足者,在天地则该乎万物而言,在人身则该乎一体而论,非直指气为阳而血为阴也。经曰阳中有阴,阴中亦有阳,正所谓独阳不生、独阴不长是也"。详细论述了气血阴阳不足的治法方药。并指出气虚在用四君子汤的同时可加芎莘之属,血虚在用四物汤的同时可用参芪之类。强调"血虚者须以参芪补之,阳生阴长之理也"。借助阳气以化生阴血之理,谓血虚可以从益气着手。

虞抟认为阳虚不限于心,阴虚亦不限于肾。对朱丹溪"气有余便是火",指出"气有余者,非真气也,五志厥阳之火动而为邪气也",再如对火热证的论治,朱丹溪详于实火而略于虚火,虞抟补充了虚火的证治等。

贡献祖传秘方 颇多发明创新

《医学正传》载祖传秘方近百首,如治疗湿热痹痛的三妙丸,治疗虚寒痢疾的和中饮,治疗遗精的秘真丹,治疗小儿疳积的槟榔丸等。《医学正传》中还有颇多发明创新,如用小竹筒套入肛门,用香油灌肠导泻;用黄蜡包住大黄丸,上面用细针刺一小孔服下,制造缓释剂型,达到缓慢释放药效,不伤胃气的效果。

《医学正传》批判了医学界的异端邪说,发展了丹溪学说,颇多发明创新,对后世影响巨大。

(作者供职于武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药传说

独活

□古想花 文/图

相传,蜀国国王经常病痛缠身,虽然经过多位医生的诊治,但始终都不见效。后来,有一位郎中认为国王是风邪作怪,只需要排出体内的风邪之毒,即可痊愈。于是,郎中找了一个大房间,架起一只木桶,在里面放了些草药。生火烧水后,郎中请国王坐到木桶里熏蒸,不多时,满屋烟雾缭绕。国王看到此番情景,震怒道:"你是要把我蒸熟吗?"随即从木桶里出来,把正在烧火的郎中给杀了。

国王病未治好,还要接着寻找良医,便开始张榜在全国寻找能为他治病的人,并承诺,若能治好他的病,赏黄金万两。

有一位号称"一根针"的民间郎中揭了榜,此郎中对国王道:"您的病是由于周身筋络不通,需要用银针把筋络打通。"于是,他开始给国王扎针,由下至上,很快就要扎到脖子上了。国王急呼:"快来人,他这不是想谋害本王吗?"士兵手起刀落,可惜这"一根针"郎中还未结束治疗,就死得不明不白。

此后,很多医者都不敢给国王治病,纷纷躲到了山里。

恰在此时,川西有一位胡王使者,多年前就想与蜀国互通友好,并带着他们那里的特产来到蜀国。然而却被国王以探子罪扣押了起来,不许其回国并流放到了川西栽种他带来的那些特产。闻听全国正寻找能医治国王全身疼痛的人,于是,他带着从自己地里挖出来的几株植物去见国王。

国王道:"我已经杀了9个来为我治病的人!你不害怕吗?你真的能治好我的病吗?"胡王使者说:"如果我能治好您的病,不要黄金万两,只要您给我回故乡的过关书文。"随即,胡王使者便把带来的那几株草药熬水给国王喝。身边人试过无毒后,国王连喝了几天,全身真的不再疼痛了。

国王心情大好,旋即叫来胡王使者说:"你可真是九死一生,独活下来。我准许你回故乡。"在此之后,国王号召川西百姓大量种植这种草药,并把这种草药叫作胡王使者、独摇草。后来老百姓根据胡王使者给国王治病的故事,把这种草药叫作独活、大活。

独活,为伞形科植物重齿毛当归的干燥根,别名胡王使者、独摇草、长生草、大活等。独活性微温,味辛、苦,归肾经、膀胱经,具有祛风、胜湿、散寒、止痛的功效,常用于治疗风寒湿痹、腰膝疼痛、手脚挛痛、慢性气管炎、头痛、齿痛等。

(作者供职于河南中医药大学)

■食品安全与合理膳食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有效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规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是系统持续收集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的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并综合分析、及时报告和通报的活动。其目的是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修订、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交流、监督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持。

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并实施。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落实风险监测工作任务,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机制,及时收集、汇总、分析本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研判食品安全风险,形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重点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基线水平、标准制定修订和风险评估专项实施风险监测。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粮食和储备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开展不同环节风险监测。各部门风险监测结果数据共享、共用。

第五条 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的组织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制度,建立健全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体系,组织协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流行病学调查。涉及食品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除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要求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信息系统,还应当及时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其中重大事件信息应当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

第六条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健康、农业行政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事故单位封存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予以保护、封存,并通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调查结束后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时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第七条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应当征集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估专家委员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行业协会以及地方的意见建议,并对有关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吸纳。

第八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应当将以下情况作为优先监测内容:

(一)健康危害较大、风险程度较高以及风险水平呈上升趋势的;

(二)易于对婴幼儿、孕产妇等重点人群造成健康影响的;

(三)以往在国内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受到消费者关注的;

(四)已在国外导致健康危害并有证据表明可能在国内存在的;

(五)新发现的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

(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风险监测相关部门认为需要优先监测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省级监测方案,组织开展应急监测:

(一)处置食品安全事故需要的;

(二)公众高度关注的食品安全风险需要解决的;

(三)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开展风险评估需要新的监测数据支持的;

(四)其他有必要进行计划调整的情形。

第十条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应当规定监测的内容、任务分工、工作要求、组织保障、质量控制、考核评价措施等。

第十一条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由具备相关监测能力的技术机构承担。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的要求及时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负责汇总分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果数据。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确定本单位负责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的部门及人员,建立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管理制度,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进行培训和指导。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委托具备条件的技术机构,及时汇总分析和研判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发现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及时将已获悉的食品安全隐患相关信息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相关行业主管等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经进一步调查确认有必要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应当及时通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的食源性疾病信息,应当组织研判,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海关、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会商分析风险监测结果。会商内容主要包括:

(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分析研判情况;

(二)通报新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

(三)通报有关食品安全隐患核实处置情况;

(四)研究解决风险监测工作中的问题。

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各相关部门均可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会商建议,并应在会商会前将本部门拟通报的风险监测或监管有关情况报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商结束之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整理会议纪要分送各相关部门,同时抄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会商结果供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参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需要,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和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统筹纳入本级食品安全整体建设规划,逐步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信息平台,健全完善本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

第十七条 对于拒绝、阻挠、干涉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和人员提供虚假风险监测信息的,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未按规定报告或通报食品安全隐患信息的,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和行政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工商总局、原质检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印发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试行)》(卫监督发〔2010〕17号)同时废止。

(本栏目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指导)

河南华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输液瓶(袋)专业回收、处置企业
诚邀合作单位及个人
电话:400-670-3055
0373-3803737 18838728111
广告

仲景经方传承初级班招生
招生对象:各地基层中医工作者及经方爱好者。
主要课程:1.《伤寒论》重点条文及经方精讲;2.六经病脉证并治精讲;3.常用经方60首临床应用;4.六经病证代表方重点方及条文精讲;5.国医大师经方验案鉴赏等。
授课老师:国医大师孙光荣中和医派掌门弟子杨建宇教授,清华大学中医院杨敏教授,国家级名老中医、南阳市中医临床领军人才王心东教授等授课。
学习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
学习模式:即日起报名,12月1日开课,学习时间3个月。每周一、周三、周五晚上固定时间线上授课,布置作业;每半月线下面授1天~2天,解疑释惑。
学习待遇:学习结业发放学习证书和学分证明。
学习费用:总学费600元/月×3个月=1800元(会员价)。
扫码了解更多
南阳张仲景传统医药研究会 联系人:徐老师 18637735866
广告

MIHUAN 蜜獾诊所
磁控胶囊胃镜
1980元
两人同行,一人免费。
11月,名额20个。
预约热线:15890666906
广告

本报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东南角 邮政编码:450046 电话区号:0371 广告发布登记证号:郑东工商广发登字第009号 照排:本报编辑部 印刷:河南日报印务中心(地址:郑州经开区第三大街168号) 定价:全年220元